



永亨銀行

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合辦

截止申請日期
2011年11月19日

永亨「義人行」學界義工計劃

2011-2012

計劃申請書

(每項計劃必須遞交一式兩份 A4 size 申請書，即正本及副本共兩份)

1. 學校名稱：(中) _____
2. 學校電話：_____
3. 學校傳真：_____
4. 負責老師：(中) _____
5. 手提電話：_____
6. 個人電郵地址：_____
7. 申請計劃名稱：_____
8. 義工學生人數：_____
9. 學生服務時數：_____
10. 預計服務對象：_____
11. 預計服務人數：_____
12. 舉行日期及地點：由 _____ 至 _____， _____
13. 計劃詳情 (請用 100 至 200 字撮要介紹計劃內容，可另頁填寫。)：

(例如：協助長者預約覆診、探訪老人院或智障學校，由學生帶領進行遊戲或表演活動等，使學生具有服務社會的經驗。)

14. 計劃財政預算 (可用下列格式，另頁填寫。)：

	支出項目	用途	單價	數量	金額(元)	主辦機構 專用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總支出金額：						

15. 其他收入來源 (如適用)：

收入項目	金額
參加者收費	
機構資助	

16. 要求資助金額：_____
17. 收款支票抬頭：_____

(支票抬頭必須與申請學校相同，並須用英文正楷填寫)

18. 聲明

本人/我們（學校名稱：）_____ 謹此聲明：

1. 同意遵守申請資助規則；
2. 須負全責確保其計劃及當中各項活動均安全地進行，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及程序確保參與者均適合參與該計劃及其活動，並確保參與者之人身安全。本申請學校亦須就該計劃及其活動所引致任何人士（包括但不限參與者）之人身傷亡、財物損失及/或損害負上全部法律及經濟責任。主辦機構及合辦機構均無須對上述之任何人士人身傷亡、財物損失及/或損害負責；而本申請學校亦無權向主辦機構及/或合辦機構就上述之任何人士人身傷亡、財物損失及/或損害追究任何責任或提出任何性質索償；
3. 現授權予主辦機構及合辦機構在無須本申請學校同意情況下，可將本申請學校名稱、參與學生姓名、其計劃及活動之資料（包括活動照片及錄影片段）用於籌辦、推廣及介紹永亨「義人行」學界義工計劃 2011/2012 及日後之同類計劃。

本人/我們已細閱及同意遵守計劃規則，並作出各項保證聲明，在下列簽署以茲證明。

學校印章：

學校校長簽署：_____

學校校長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計劃負責老師簽署：_____

計劃負責老師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（所遞交的資料，只用於是項計劃及教協會會務用途。）

申請學校回郵地址

（此地址用作寄發支票之用，務必用正楷填寫）

老師姓名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* 主辦機構專用 *

收件日期	
經手人	
要求撥款額	
排列名次	
最終撥款額	
支票編號	
備註	

舉行日期：

截止申請：2011年11月19日（六）
結果公佈：2011年12月15日（四）
提交成效報告：2012年6月9日（六）
傑出義工學生頒獎典禮：2012年7月



申請方法：

參加學校填妥申請表格（一式兩份A4 size），在截止日期2011年11月19日前（以郵遞日期為準）郵寄至教協九龍會所或親交教協會會所：

九龍會所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B樓 或
銅鑼灣服務中心
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

已遞交申請書之學校請於2011年12月15日於教協會網頁查閱結果。
主辦機構亦將發送電郵至負責老師（如提供電郵地址），通告結果。
申請表格及資助規則於教協會網頁瀏覽或下載
www.hkptu.org/whhb



永亨銀行

合辦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永亨「義人行」學界義工計劃

2011-2012



查詢：

教協會 2780 7337

www.hkptu.org/whhb

永亨「義人行」學界義工計劃

永亨銀行義工隊 2862 1235

www.whbhk.com

永亨銀行



永亨銀行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目的

1 培養中學生生活空間
促進人際關係

2 加強公民教育
提升自我價值及德育操守

從而實踐生命教育的意義

計劃目標

資助學生策劃義工服務計劃
鼓勵學生服務社會
擴展學生的生活視野
嘉許傑出義工學生
為學校提供健康課餘活動

對象

全港中學的老師及學生，願意貢獻
自己的時間，並具服務社會
的精神，均可參加。

申請資助規則

- 全港中學，每校最多可遞交兩份計劃書，必須最少一名老師負責跟進計劃，並須由申請學校校長及計劃負責老師簽署及蓋上學校印章確認。
- 遞交資助計劃書內容，必須對服務受眾或義工同學的發展有直接裨益，計劃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或任何商業宣傳活動。
- 批發資助金額由評審團按下列因素而定（以優先次序排列）：
 - 計劃能否達至目的
 - 計劃對學生義工及服務受眾的效益
 - 計劃是否配合社會或地區的需要
 - 申請學校對學生義工的支援
 - 服務受惠的人數及人次
 - 計劃的創意
 - 計劃的持續效應
- 評審委員會由永亨銀行代表及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代表組成。
- 主辦機構有權修改本計劃規則及擁有審批之最終決定權，申請不設上訴機制。
- 在審批計劃後，主辦機構將於2012年2月，以郵寄支票方式，將資助金額寄予負責老師。

g. 每項計劃資助金額最高為\$3,000，獲批款項不能用於購置器材，另交通費及運輸費亦不能超過所得資助總額之27%。

h. 如須更改資助款項用途，必須先獲得主辦機構的批准。

i. 獲資助計劃中所有宣傳品、刊物及橫額等，均須註明「**本計劃獲永亨銀行贊助**」。

j. 在交回成效報告書時，須附上上述（i項）資料及活動相片（活動相片內須有「**本計劃獲永亨銀行贊助**」等字樣）。

k. 獲資助學校必須於2012年6月9日前完成計劃及提交成效報告書、財政報告及本計劃之所有單據交回教協會。同時，負責老師須將剩餘資助金額以支票（支票抬頭：「**永亨義行青年社區服務計劃**」）交還教協會。「剩餘資助」指資助金額扣除所有提交開支單據、機構資助及其他收入後的餘額。

l. 頒獎典禮將於7月初舉行，每校之負責老師須推選一位學生接受「傑出義工學生獎項」及分享心得，獲推薦之傑出學生必須出席頒獎典禮。

